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與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於2022年11月17日訂立的2023年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自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租用若干物業，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023年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與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訂立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自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租用若干物業，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復星財務於2023年2月14日訂立的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復星財務同意於2023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2026年2月13日屆滿。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復星財務將在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該等金融服務，自2026年2月14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重續推廣服務合作

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1月30日、2022年6月30日、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2020年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推廣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復宏瑞霖與復星曜泓訂立推廣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授權復星曜泓作為在指定地區向客戶就本集團產品漢曲優®開展推廣活動的業務合作夥伴，為期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上市規則的涵義

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按該等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年度上限。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故復星財務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復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復星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授信服務以復星財務為受益人授予本集團的資產以作抵押，故復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授信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復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相關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存款服務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續推廣服務合作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曜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復星曜泓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緒言

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與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於2022年11月17日訂立的2023年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自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租用若干物業，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023年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與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訂立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自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租用若干物業，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復星財務於2023年2月14日訂立的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復星財務同意於2023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2026年2月13日屆滿。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復星財務將在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該等金融服務，自2026年2月14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重續推廣服務合作

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1月30日、2022年6月30日、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2020年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推廣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復宏瑞霖與復星曜泓訂立推廣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授權復星曜泓作為在指定地區向客戶就本集團產品漢曲優®開展推廣活動的業務合作夥伴，為期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B.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a) 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克隆高技術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

物業： 將予租賃的物業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1289號。具體租賃區域將於根據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的單獨租賃協議中釐定。

租金： 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將根據以下定價基準釐定：

(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將不超過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6.44元；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將不超過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6.96元；及

(i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將不超過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7.52元。

根據本集團與克隆高技術將予訂立的單獨租賃協議，本公司須按月支付租金。

根據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克隆高技術支付的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過往支付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及附近物業的現行市價後公平釐定。於釐定定價基準時，本公司已向至少兩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作出有關提供類似物業租賃條款的查詢。

(b) 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復坤醫藥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

物業： 將予租賃的物業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盛榮路367號。具體租賃區域將於根據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的單獨租賃協議中釐定。

租金： 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將根據以下定價基準釐定：

(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將不超過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5.40元；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將不超過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5.83元；及

(i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將不超過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6.30元。

根據本集團與復坤醫藥將予訂立的單獨租賃協議，本公司須按月支付租金。

根據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復坤醫藥支付的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過往支付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及附近物業的現行市價後公平釐定。於釐定定價基準時，本公司已向至少兩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作出有關提供類似物業租賃條款的查詢。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復星財務

期限： 自2026年2月14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標的事項： 復星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將在復星財務開設存款戶口，並選擇不同類型及期限的存款產品。於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時，復星財務將嚴格依照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遵循存取自由的原則。
- (ii) 復星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電子票據保證金存款等。
- (iii) 復星財務須確保本集團存款安全，在本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及時足額予以兌付。
- (iv) 復星財務應嚴格執行金融監管總局對非銀行機構的相關政策，並對本集團存款實行專戶管理，確保本集團資金安全。

資本風險控制
措施：

復星財務應確保資金管理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負債風險，按照協定滿足本集團支付需求，並將嚴格按照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金融監管總局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復星財務承諾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宜，應履行及時通知本集團的義務，而本集團有權採取有效應對措施，如提取存款。

本集團於復星財務的存款利率將參考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惟該利率不低於中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檔次存款的平均利率；同時不低於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同期同檔次存款的利率，並以較高者為準。

推廣服務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訂約方： (i) 復宏瑞霖

(ii) 復星曜泓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一年

標的事項： 根據推廣服務協議，復宏瑞霖同意繼續授權復星曜泓作為在指定地區向目標客戶就漢曲優®(規格：150mg/瓶或60mg/瓶)開展推廣活動的業務合作夥伴(「**推廣服務**」)。

指定地區為中國境內16個省區的縣域市場，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內蒙古、天津、河北、山西、福建、江西、湖北、廣西、雲南、貴州、四川、重慶及西藏。為明確起見，本次繼續簽訂的推廣服務協議中約定的指定地區，較2020年推廣服務協議減少了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地區。

復宏瑞霖及復星曜泓可將其於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聯屬公司或承繼人，而無需另一方的同意，前提是另一方已事先獲悉，且其在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不受影響。轉讓方仍將對受讓方履行協議承擔連帶責任。

推廣服務費：本集團須按月結算推廣服務費。推廣服務費的計算方法是將復星曜泓推廣漢曲優®的實際銷售額乘以適用費率。

根據推廣服務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適用費率將介乎30.0%至36.0%之間，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復星曜泓推廣漢曲優®的實際銷售額計算。該等費率按(其中包括)本集團實際需求、近年更多競品上市帶來的預計更加激烈的市場競爭格局、對指定地區的最新市場情況預計和推廣目標、經參考其他第三方公司的費率及指定區域指標承接能力、市場標準以及經本集團與復星曜泓之間進行的相互磋商釐定。

C.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的會計處理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屬資本性質，將於租賃開始當日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並以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將租賃項下的不可撤銷租賃付款貼現計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本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本公司將確認(i)使用權資產使用年期內的折舊費用，及(ii)租賃負債於租期的攤銷利息開支。

D.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年度上限應由發行人按其每年訂立的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釐定。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就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9.05百萬元（經審計）、人民幣6.11百萬元（經審計）及人民幣40.21百萬元（未經審計）。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的年度上限乃按該等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釐定，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8.13百萬元、人民幣48.84百萬元及人民幣57.53百萬元。

年度上限已根據(i)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各自設定的定價基準、(ii)過往交易金額、(iii)現有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到期日、及(iv)與本集團業務發展一致的物業租賃服務需求釐定。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所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94.46百萬元、人民幣19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95.74百萬元。

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即本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每日最高額（含應計利息）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資產、業務及收入的現有規模；(ii)本集團業務在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持續發展所帶來的存款需求；(iii)歷史交易金額；(iv)豐富存款渠道以分散並降低整體存款風險的考量；及(v)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於復星財務存款利率的定價政策釐定。

重續推廣服務合作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0年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復星曜泓之間的歷史交易額（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30.75百萬元（經審計）、人民幣26.73百萬元（經審計）及人民幣12.08百萬元（未經審計）。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推廣服務協議將支付予復星曜泓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不含稅）將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漢曲優[®]於指定地區的預計市場需求、(ii)復星曜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推廣漢曲優[®]的年度銷售額預計上限，(iii)歷史交易金額，及(iv)上述載列的費率釐定。

E.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不時訂立具體租賃協議作為其生產基地、研發實驗室及/或辦公樓用途。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系本集團正常經營及提升運營效率之需要，且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提供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亦有助本集團鎖定長期成本優勢，降低有關租賃新物業、搬遷及重置的成本。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助本集團豐富存貸款業務渠道從而通過分散的渠道降低整體存款及融資風險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並提高與金融機構的整體議價能力。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重續推廣服務合作

漢曲優® (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洲商品名：Zercepac®；美國商品名：HERCESSI™) 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之一，適應症覆蓋(1)HER2陽性的早期乳腺癌，(2)HER2陽性的轉移性乳腺癌，及(3)HER2陽性的轉移性胃腺癌或胃食管交界處腺癌。其於中國境內獲批上市的規格包括：150mg/瓶及60mg/瓶。漢曲優®於中國境內的銷售推廣由本公司自建商業化團隊主導。

復星曜泓擁有較為成熟的縣域市場推廣團隊，且具有於指定地區的漢曲優®推廣經驗，熟悉指定地區市場及本集團產品，較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而言，復星曜泓具有於指定地區推廣漢曲優®的競爭優勢。

綜合考慮(1)市場競爭格局變化(主要包括近年於中國境內市場的同類競爭產品數量增多)，(2)本集團自建團隊的工作重點安排，以及(3)復星曜泓於中國境內縣級市場的競爭力，繼續授權復星曜泓在指定地區向目標客戶從事漢曲優®相應推廣工作並相應調整推廣服務費適用費率將有利於保持漢曲優®的縣域市場份額，進一步拓展漢曲優®於縣域市場的推廣業務，為本集團創造商業利益。

F.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上市規則的涵義

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按該等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年度上限。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亦須就向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租賃物業分攤使用公共資源（包括電力及水）的政府收費費用，並向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支付該金額。本公司將向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支付的金額相等於相關政府機關將收取以及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就本集團消耗之公共資源比例向相關機關支付的金額。因此，共享公共資源及本公司按成本基準作出的政府收費付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98條為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故復星財務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復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復星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授信服務以復星財務為受益人授予本集團的資產以作抵押，故復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授信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復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相關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存款服務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續推廣服務合作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曜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復星曜泓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G.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將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於使用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前，財務資金團隊將從多間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取同期等額的報價進行價格比較，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將進行定期檢討，以核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關連交易定價是否符合上述定價原則（如適用）；

- (iv)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倘預期將超出年度上限，則須預先作出額外的匯報和批准，以確保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 (v) 財務部每月向相關業務部門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匯報實際交易額或結餘。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額及實際租賃需求預計超出預估情況，相關業務部門將與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啟動批准申請程序，以符合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以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及
- (v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作出年度確認。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H.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Wenjie Zhang先生、陳啟宇先生、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劉毅博士及Xingli Wang博士各自於復星國際、復星醫藥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故彼等各自己就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復宏瑞霖

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H股已自2019年9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復宏瑞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i) 克隆高技術

克隆高技術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克隆高技術主要從事生物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生物技術儀器及設備、日用百貨、辦公用品銷售，從事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業務，自有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停車收費。

(ii) 復坤醫藥

復坤醫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復坤醫藥主要從事藥品、生物製品、診斷試劑、診斷醫療器械、實驗設備專業領域內的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實業投資，醫藥行業投資，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復星財務

復星財務主要從事提供融資顧問服務、存款服務、結算服務、授信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為復星高科技（為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推廣服務協議

復星曜泓

復星曜泓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曜泓主要從事藥品批發、藥品進出口、醫療器械經營與租賃及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市場營銷策劃、市場調查、健康諮詢服務、信息諮詢服務、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等。

J.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推廣服務協議」	指	漢霖製藥與復星曜泓於2020年8月24日訂立的推廣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復星曜泓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經修訂）
「2023年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克隆高技術就租賃物業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23年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坤醫藥就租賃物業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14日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非獨家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受該方控制或與該方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於本定義中，「控制」指擁有該實體50%或以上的表決權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或有權委任該實體大多數董事，及/或有能力以其他方式指揮或管治該實體的管理及政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推廣服務協議
「克隆高技術」	指	上海克隆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克隆高技術就租賃物業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定地區」	指	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內蒙古、天津、河北、山西、福建、江西、湖北、廣西、雲南、貴州、四川、重慶及西藏的地區的縣域市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	指	存款服務、授信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復星財務」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及復星醫藥的控股股東，並全資擁有復星高科技。復星國際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業務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196)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曜泓」	指	復星曜泓(江蘇)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復星醫藥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坤醫藥」	指	上海復坤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坤醫藥就租賃物業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霖製藥」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宏瑞霖」	指	上海復宏瑞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成員單位」	指	參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關於成員單位的定義，即母公司及其作為控股股東的公司（以下簡稱控股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單獨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間接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直接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或者社會團體法人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或「中國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港澳台地區
「推廣服務協議」	指	復宏瑞霖與復星曜泓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市場推廣合作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劉毅博士及Xingl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宋瑞霖博士及Yihao Zhang先生。